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會授竹建字第1110035931B號

修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條，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條

主任委員 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及環境美化，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